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苗栗縣後龍鎮東明里下浮尾8鄰119-3號

電話：(037)728-71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9~10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13		-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57、68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8~59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9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三十
	(十二) 其 他	61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63~66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67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62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9~8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估計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及附註五。應收帳款餘額的詳細內容，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十。

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管理階層針對逾期及其他已知存有特定風險之帳款，以主觀之判斷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考量其涉及管理階層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因是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查核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應收帳款收款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測試期末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並比較及分析前後期帳齡分布之差異及呆帳沖銷情形。
3. 檢視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屬性之分類是否正確，並評估呆帳政策提列比率之合理性，據以核算減損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再透過抽核期後收款，確認流通在外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貨之減損評估

有關存貨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估計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附註五；存貨餘額的詳細內容，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十一。

事項之說明

存貨減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考量其涉及管理階層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因是存貨減損評估之查核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減損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於年底進行存貨抽盤，以確認並評估存貨是否存在過時或毀損之情事。
3. 測試期末存貨庫齡資料之正確性及評估管理當局估計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之合理性，並抽核淨變現價值之有關資料據以核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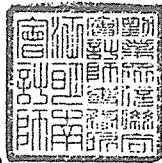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明 南

江明南



會計師 葉 淑 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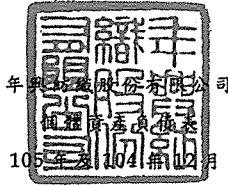
葉淑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422,485	11	\$ 1,016,473	8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十)	3,638	-	3,42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十)	1,485,832	12	1,655,561	13
1180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附註二七)	362,085	3	328,513	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	6,298	-	19,951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2,136,576	17	2,594,256	20
1410	預付款項	9,373	-	12,40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八)	50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8,546	-	28,32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454,883</u>	<u>43</u>	<u>5,658,909</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280,908	2	398,228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19,690	-	42,03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5,900,122	46	5,934,939	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846,415	7	885,641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四)	24,275	-	24,2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272,878	2	263,266	2
1915	預付設備款	8,454	-	8,409	-
1920	存出保證金	11,311	-	14,50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364,053</u>	<u>57</u>	<u>7,571,903</u>	<u>5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2,818,936</u>	<u>100</u>	<u>\$ 13,230,212</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52,406	-	\$ 339,867	3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六)	108,582	1	136,169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	331,742	3	333,015	3
2180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附註二七)	490,014	4	407,657	3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303,946	2	270,18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41,738	-	66,911	-
2255	虧損性合約之短期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十八)	-	-	8,65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364,000	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3,043	-	39,05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25,471</u>	<u>13</u>	<u>1,601,510</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546,000	4	910,000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459,455	4	391,283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231,623	2	370,335	3
2645	存入保證金	389	-	42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37,467</u>	<u>10</u>	<u>1,672,039</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2,962,938</u>	<u>23</u>	<u>3,273,549</u>	<u>25</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000,000	31	4,000,000	30
3200	資本公積	410,589	3	410,589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08,882	17	2,141,360	16
3350	未分配盈餘	3,389,974	27	3,316,052	2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598,856</u>	<u>44</u>	<u>5,457,412</u>	<u>41</u>
3400	其他權益	(153,447)	(1)	88,662	1
3XXX	權益總計	<u>9,855,998</u>	<u>77</u>	<u>9,956,663</u>	<u>75</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2,818,936</u>	<u>100</u>	<u>\$ 13,230,21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宜鋒



經理人：蔡樹軒



會計主管：陳湘琴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4110	\$ 10,922,484	101	\$ 10,869,365	100
4170	82,483	1	22,895	-
4100	10,840,001	100	10,846,470	100
4600	10,818	-	-	-
4000	10,850,819	100	10,846,470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 及二七）			
5110	9,821,582	91	9,983,200	92
5660	15,473	-	-	-
5000	9,837,055	91	9,983,200	92
5900	1,013,764	9	863,270	8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351,798	3	332,289	3
6200	174,518	2	166,248	2
6300	27,241	-	21,518	-
6000	553,557	5	520,055	5
6900	460,207	4	343,21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二、二一及二七）			
7010	61,722	-	74,410	-
7020	(13,955)	-	86,804	1
7050	(14,261)	-	(18,364)	-
7060	396,990	4	330,826	3
7000	430,496	4	473,676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890,703	8	\$ 816,891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157,960</u>	<u>1</u>	<u>141,672</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32,743</u>	<u>7</u>	<u>675,219</u>	<u>6</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二十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0,483	-	(21,81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782)	-	3,70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117,320)	(1)	(65,270)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147,745)	(1)	(76,21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22,956</u>	<u>-</u>	<u>14,777</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233,408)</u>	<u>(2)</u>	<u>(144,814)</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99,335</u>	<u>5</u>	<u>\$ 530,405</u>	<u>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83</u>		<u>\$ 1.69</u>	
9810	稀 釋	<u>\$ 1.83</u>		<u>\$ 1.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宜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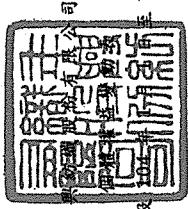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樹軒



會計主管：陳湘琴





年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股本 (附註二十一) 數	附註二 十 金 額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 額	積 留 盈 餘 (附註十九、二十及二十二)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運 換 差 額 (附註二十及二十二) 餘	機 構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附註二十) 額	其 他 權 益	
							外 幣 運 換 差 額 (附註二十及二十二) 餘	機 構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附註二十) 額
A1	400,000	\$ 4,000,000	\$ 410,589	\$ 2,071,361	\$ 3,454,931	\$ 345,463	\$ 10,152,248	
A3	-	-	-	(5,990)	-	-	(5,990)	
A5	400,000	4,000,000	410,589	2,071,361	(130,096)	345,463	10,146,258	
B1	-	-	-	69,999	(69,999)	-	-	
B5	-	-	-	-	(720,000)	-	(720,000)	
	-	-	-	69,999	(789,999)	-	(720,000)	
	-	-	-	-	-	-	-	
D1	-	-	-	-	675,219	-	675,219	
D3	-	-	-	-	(18,109)	(54,560)	(144,814)	
D5	-	-	-	-	657,110	(54,560)	530,405	
Z1	400,000	4,000,000	410,589	2,141,360	(202,241)	290,903	9,956,663	
B1	-	-	-	67,522	(67,522)	-	-	
B5	-	-	-	-	(600,000)	-	(600,000)	
	-	-	-	67,522	(667,522)	-	(600,000)	
	-	-	-	-	-	-	-	
D1	-	-	-	-	732,743	-	732,743	
D3	-	-	-	-	8,701	(130,029)	(233,408)	
D5	-	-	-	-	741,444	(130,029)	499,335	
Z1	400,000	\$ 4,000,000	\$ 410,589	\$ 2,208,882	\$ 3,389,974	\$ 160,874	\$ 9,855,9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宜銓



經理人：蔡樹軒



會計主管：陳湘琴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90,703	\$ 816,89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5,451	94,846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20,466	(11,48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219)	(297)
A20900	財務成本	14,261	18,364
A21200	利息收入	(5,520)	(5,062)
A21300	股利收入	(81)	(16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96,990)	(330,82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1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2,347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回升利益)	21,113	(64,13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219	297
A31130	應收票據	(210)	2,235
A31150	應收帳款	149,263	119,684
A31160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33,572)	(5,70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685	(15,727)
A31200	存 貨	436,567	142,597
A31230	預付款項	3,028	(4,69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0)	2,665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02)
A32130	應付票據	(27,587)	10,830
A32150	應付帳款	(1,273)	(54,198)
A32160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82,357	(360,2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33,630	(7,989)
A32200	虧損性合約之短期負債準備	(8,654)	4,0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011)	19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8,229)	(5,1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54,524	346,17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3,399)	(91,9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51,125</u>	<u>254,22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	\$ 2,098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252,000	770,02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46)	(15,68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91	1,00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97	32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0)	3,88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7,593)	(15,29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488	5,087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32,062	3,324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81	16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6,730</u>	<u>754,93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87,461)	(209,092)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32)	(333)
C04500	支付股利	(600,000)	(720,0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4,350)	(18,63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01,843)</u>	<u>(948,06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06,012	61,09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16,473</u>	<u>955,37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22,485</u>	<u>\$ 1,016,4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宜鋒



經理人：蔡樹軒



會計主管：陳湘琴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5 年，為一股票上市公司，主要從事牛仔布及牛仔服飾之產銷。本公司於 89 年 7 月 1 日(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至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並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IAS 36，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2或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

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3.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首次適用 106 年適用之 IFRSs 預期將不致造成本公司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綜合損益項目及現金流量項目之重大影響。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

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

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

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與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

經驗、延遲付款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

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當本公司預期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為負債準備。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

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528	\$ 2,48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40,927	569,445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短期票券	<u>779,030</u>	<u>444,545</u>
	<u>\$ 1,422,485</u>	<u>\$ 1,016,473</u>

銀行存款及短期票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70%	0.00%~0.50%
短期票券	0.48%	0.5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u>\$280,908</u>	<u>\$398,228</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19,690</u>	<u>\$ 42,037</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19,690</u>	<u>\$ 42,037</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於 105 年度針對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股票投資提列之減損損失為 22,347 仟元。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3,638</u>	<u>\$ 3,428</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554,460	\$ 1,703,723
減：備抵呆帳	(68,628)	(48,162)
	<u>\$ 1,485,832</u>	<u>\$ 1,655,561</u>
<u>其他應收款</u>		
代墊款	\$ 1,774	\$ 3,439
利息	164	132
其他	4,360	16,380
	<u>\$ 6,298</u>	<u>\$ 19,951</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客戶授信期間原則上為 30 至 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皆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60 天以下	\$ 1,397,750	\$ 1,552,847
61 至 90 天	154,232	104,104
91 天以上	2,478	46,772
合 計	<u>\$ 1,554,460</u>	<u>\$ 1,703,72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9,272	\$ 59,121	\$ 68,393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 損失/呆帳費用	(522)	(10,959)	(11,481)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8,750)	-	(8,75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8,162</u>	<u>\$ 48,162</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48,162	\$ 48,162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 損失/呆帳費用	-	20,466	20,46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8,628</u>	<u>\$ 68,628</u>

(二) 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評估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可回收金額與原始帳列金額相當，故未提列備抵呆帳。

十一、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281,546	\$ 305,982
在製品	672,163	937,820
原物料	1,128,683	1,350,194
在途存貨	54,184	260
	<u>\$ 2,136,576</u>	<u>\$ 2,594,256</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821,582 仟元及 9,983,200 仟元。

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1,113 仟元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64,136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5,892,394	\$ 5,925,804
投資關聯企業	7,728	9,135
	<u>\$ 5,900,122</u>	<u>\$ 5,934,939</u>

(一) 投資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年興國際（維京群島）公司	\$ 4,624,032	\$ 4,486,158
年興製衣（寧平）公司	226,561	274,362
年興製衣（越南）公司	268,920	302,366
阿爾發紡織尼加拉瓜公司	165,775	174,645
竹興製衣（柬埔寨）公司	421,289	428,022
至興製衣（柬埔寨）公司	88,661	115,837
年興國際投資公司	97,156	144,414
	<u>\$ 5,892,394</u>	<u>\$ 5,925,804</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年興國際（維京群島）公司	100.00%	100.00%
年興製衣（寧平）公司	100.00%	100.00%
年興製衣（越南）公司	100.00%	100.00%
阿爾發紡織尼加拉瓜公司	100.00%	100.00%
竹興製衣（柬埔寨）公司	100.00%	100.00%
至興製衣（柬埔寨）公司	100.00%	100.00%
年興國際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年興國際（維京群島）公司分別於 105 年 11 月及 104 年 7 月辦理減資，共分別減少約 16,000 股及 38,000 股，並分別退回本公司股款 252,000 仟元（美金 8,000 仟元）及 591,620 仟元（美金 19,000 仟元）。

年興國際（維京群島）公司於 105 年 11 月辦理盈餘匯回，計 31,500 仟元（美金 1,000 仟元）。

阿爾發紡織尼加拉瓜公司於 104 年 8 月辦理減資，計 171,040 仟元。

年興國際投資公司於 104 年 6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計 77,228 仟元，共發行約 7,723 仟股。

本公司為重新配置資源，於 106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處分部分子公司，請參閱附註三十。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7,728</u>	<u>\$ 9,135</u>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u>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利	(\$ 845)	\$ 21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845)</u>	<u>\$ 21</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本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除伍興國際興業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286,010	\$285,717
房屋及建築	449,652	466,280
機器設備	26,041	50,360
運輸設備	8,547	12,073
辦公設備	3,799	2,025
其他設備	<u>72,366</u>	<u>69,186</u>
	<u>\$846,415</u>	<u>\$885,641</u>

105及104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表請參閱附表六。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土地改良物	3 至 4 年
房屋及建築	
廠房及主建物	25 至 60 年
機電廢水工程等	3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1 年
運輸設備	2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2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2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本公司暫時以關係人名義取得之農地，已與其簽定信託契約，約定其應依本公司之書面指示運用信託資產，且自信託資產取得之利益概歸本公司享有。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土 地	<u>\$ 24,275</u>	<u>\$ 24,275</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5 及 104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44,464 仟元及 45,028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評估。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 信用借款	<u>\$ 52,406</u>	<u>\$ 339,867</u>
<u>利率區間</u>		
無擔保借款		
信用借款	1.80%~2.23%	0.77%~1.22%

(二)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1)	\$ 560,000	\$ 560,000
—信用借款(2)	<u>350,000</u>	<u>350,000</u>
	910,000	910,00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364,000</u>	-
長期借款	<u>\$ 546,000</u>	<u>\$ 910,000</u>
<u>利率區間</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1)	1.350%	1.502%
信用借款(2)	1.350%	1.502%

1. 係本公司於102年12月11日與彰化銀行簽訂5年期（自首次動用日103年4月25日起算）授信額度為800,000仟元之授信合約。本金償還方式係自首動日起算屆滿36個月之日為第一期，爾後每6個月為1期，共分5期平均攤還本金，本金部分自首動日起算屆滿36個月後始得提前償還本金。自首動日起算屆滿36個月為第1期，分5期平均遞減合約授信額度。
2. 係本公司於102年12月2日與華南銀行簽訂5年期（自首次動用日103年4月25日起算）授信額度為500,000仟元之授信合約。本金償還方式係自首動日起算屆滿36個月之日為第一期，爾後每6個月為1期，共分5期平均攤還本金，本金部分自首動日起算屆滿36個月後始得提前償還本金。自首動日起算屆滿36個月為第1期，分5期平均遞減合約授信額度。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u>\$108,582</u>	<u>\$136,169</u>
應付帳款	<u>\$331,742</u>	<u>\$333,015</u>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皆係因營業而發生。

應付帳款之賒帳期間原則上為30天至120天。本公司訂有相關作業程序，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定約定之信用期限償還。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190,862	\$167,914
應付休假給付	16,580	14,277
應付員工酬勞	9,030	10,353
其他	87,474	77,639
	<u>\$303,946</u>	<u>\$270,183</u>

十八、虧損性合約之短期負債準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虧損性合約	<u>\$ -</u>	<u>\$ 8,654</u>

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係本公司針對不可取消之棉花採購合約，評估履行該合約義務所發生之成本超過預期可從該合約所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3%（自104年9月起，改為6%）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94,721	\$407,12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63,098)	(36,79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231,623</u>	<u>\$370,33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劃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年1月1日	<u>\$ 384,973</u>	<u>(\$ 31,281)</u>	<u>\$ 353,69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451	-	6,451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失(利益)	(1,555)	-	(1,555)
利息費用(收入)	<u>6,660</u>	<u>(512)</u>	<u>6,148</u>
認列於損益	<u>11,556</u>	<u>(512)</u>	<u>11,04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726)	(726)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83	-	683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3,598	-	23,598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u>(1,737)</u>	<u>-</u>	<u>(1,73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2,544</u>	<u>(726)</u>	<u>21,818</u>
雇主提撥	-	(14,927)	(14,927)
福利支付	(10,653)	10,653	-
清償	<u>(1,292)</u>	<u>-</u>	<u>(1,292)</u>
104年12月31日	<u>\$ 407,128</u>	<u>(\$ 36,793)</u>	<u>\$ 370,335</u>
105年1月1日	<u>\$ 407,128</u>	<u>(\$ 36,793)</u>	<u>\$ 370,33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159	-	6,159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失(利益)	(1,503)	-	(1,503)
利息費用(收入)	<u>5,043</u>	<u>(561)</u>	<u>4,482</u>
認列於損益	<u>9,699</u>	<u>(561)</u>	<u>9,138</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劃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劃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348)	(\$ 348)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108	-	108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10,243</u>)	-	(<u>10,24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135</u>)	(<u>348</u>)	(<u>10,483</u>)
雇主提撥	-	(137,367)	(137,367)
福利支付	(<u>11,971</u>)	<u>11,971</u>	-
105年12月31日	<u>\$ 394,721</u>	<u>(\$ 163,098)</u>	<u>\$ 231,623</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7,581	\$ 8,737
推銷費用	421	898
管理費用	931	1,199
研發費用	<u>205</u>	<u>210</u>
	<u>\$ 9,138</u>	<u>\$ 11,044</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離職率	0.73%	0.78%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1,073)	(\$ 12,017)
減少 0.25%	<u>\$ 11,532</u>	<u>\$ 12,536</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1,417	\$ 12,411
減少 0.25%	<u>(\$ 11,020)</u>	<u>(\$ 11,959)</u>
離職率		
預設離職率之 110%	(\$ 563)	(\$ 733)
預設離職率之 90%	<u>\$ 566</u>	<u>\$ 737</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36,028</u>	<u>\$ 23,52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年	12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0</u>	<u>60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0</u>	<u>\$ 6,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股本	<u>\$ 4,000,000</u>	<u>\$ 4,00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89	\$ 89
庫藏股票交易	5,952	5,95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55	255
合併溢額	380,471	380,47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7,473	17,473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 動數	1,194	1,194
其 他	5,155	5,155
	<u>\$ 410,589</u>	<u>\$ 410,589</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及庫藏股票交易）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認列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因本公司經營環境及產業發展正值成熟穩定階段，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 50% 為限。於當年度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本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3 日及 104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7,522	\$ 69,999		
現金股利	600,000	720,000	\$ 1.5	\$ 1.8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3,274	
特別盈餘公積	153,447	
現金股利	600,000	\$ 1.5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年初餘額	(\$202,241)	(\$130,09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135,036)	(86,922)
相關所得稅	<u>22,956</u>	<u>14,777</u>
年底餘額	<u>(\$314,321)</u>	<u>(\$202,241)</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年初餘額	\$290,903	\$345,4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117,320)	(65,2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之份額	<u>(12,709)</u>	<u>10,710</u>
年底餘額	<u>\$160,874</u>	<u>\$290,903</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二一、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租金收入(附註二七)	\$ 1,194	\$ 2,656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5,520	5,062
股利收入	81	162
賠償收入	24,519	31,306
其他(附註二七)	<u>30,408</u>	<u>35,224</u>
	<u>\$ 61,722</u>	<u>\$ 74,41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 713
淨外幣兌換利益	41,394	102,1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淨利益－持有供 交易者	2,219	29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2,347)	-
賠償損失	(22,162)	(7,067)
其 他	<u>(13,059)</u>	<u>(9,310)</u>
	<u>(\$ 13,955)</u>	<u>\$ 86,804</u>

(三) 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14,260	\$ 18,247
其 他	<u>1</u>	<u>117</u>
	<u>\$ 14,261</u>	<u>\$ 18,364</u>

(四) 折舊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75,451</u>	<u>\$ 94,84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1,437	\$ 78,855
營業費用	<u>14,014</u>	<u>15,991</u>
	<u>\$ 75,451</u>	<u>\$ 94,846</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19,118	\$ 19,441
確定福利計畫	<u>9,138</u>	<u>11,044</u>
	28,256	30,485
短期員工福利	<u>655,456</u>	<u>649,463</u>
	<u>\$683,712</u>	<u>\$679,94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64,025	\$376,217
營業費用	<u>319,687</u>	<u>303,731</u>
	<u>\$683,712</u>	<u>\$679,948</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 1% 以上之員工酬勞。本公司係按過去經驗及考量經營現況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估列 105 及 104 年度之員工酬勞 9,030 仟元及 8,252 仟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修正前之章程係規定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以不低於 1% 分派員工紅利。本公司係按過去經驗及考量經營現況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估列 103 年度之員工紅利。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u>現金紅利</u>
員工紅利	\$ 7,500
董監事酬勞	6,825

104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7,783	\$ 71,16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79,734	69,468
以前年度之調整	443	1,03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57,960</u>	<u>\$141,67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u>\$890,703</u>	<u>\$816,89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51,420	\$138,87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097	1,76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443	1,03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57,960</u>	<u>\$141,672</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一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22,956)	(\$ 14,777)
一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		
數	<u>1,782</u>	<u>(3,709)</u>
	<u>(\$ 21,174)</u>	<u>(\$ 18,486)</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1,738</u>	<u>\$ 66,911</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 170,412	\$ -	\$ 22,956	\$ 193,368
退休金	56,035	(21,799)	-	34,236
存貨跌價損失	13,763	3,589	-	17,352
備抵呆帳	4,913	3,622	-	8,53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862	-	(1,782)	7,080
保固準備	4,797	(648)	-	4,149
虧損性合約	1,471	(1,471)	-	-
其 他	3,013	5,145	-	8,158
	<u>\$ 263,266</u>	<u>(\$ 11,562)</u>	<u>\$ 21,174</u>	<u>\$ 272,878</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 391,283)	(\$ 68,172)	\$ -	(\$ 459,455)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 155,635	\$ -	\$ 14,777	\$ 170,412
退 休 金	56,915	(880)	-	56,035
存貨跌價損失	24,666	(10,903)	-	13,763
備抵呆帳	9,104	(4,191)	-	4,91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153	-	3,709	8,862
保固準備	4,662	135	-	4,797
虧損性合約	782	689	-	1,471
其 他	569	2,444	-	3,013
	<u>\$ 257,486</u>	<u>(\$ 12,706)</u>	<u>\$ 18,486</u>	<u>\$ 263,26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u>(\$ 334,521)</u>	<u>(\$ 56,762)</u>	<u>\$ -</u>	<u>(\$ 391,283)</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360,545	\$ 360,545
87 年度以後	<u>3,029,429</u>	<u>2,955,507</u>
	<u>\$ 3,389,974</u>	<u>\$ 3,316,05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57,380</u>	<u>\$ 467,594</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 率	15.55%	17.04%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本公司針對 98 年度申報案件有關國外股利收入之核定結果已提起行政訴訟，於 104 年 9 月由最高行政法院駁回，相關之影響本公司已於 100 年度調整入帳。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83</u>	<u>\$ 1.69</u>
稀釋每股盈餘	<u>\$ 1.83</u>	<u>\$ 1.6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732,743</u>	<u>\$675,21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00,000	400,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448</u>	<u>53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00,448</u>	<u>400,53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部分辦公室空間，租賃期間為 1 至 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983	\$ 764
1~5 年	<u>1,241</u>	<u>1,006</u>
	<u>\$ 2,224</u>	<u>\$ 1,770</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包含借款及業主權益），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藉由股利之支付、發行新股、減資退還股款及舉借或償付借款之方式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280,908	\$398,228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3,291,699	\$ 3,038,4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300,598	440,26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2,197,079	2,397,31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關係企業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關係企業款項、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由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主要係透過調整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因應，另於政策許可範圍內，透過遠期外匯合約交易為之。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變動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相關貨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各相關外幣相

對於新台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67,967	\$ 66,635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420,007	\$ 1,013,990
— 金融負債	962,406	1,249,86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及減少／增加 1,144 仟元及 590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財務性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1%，105 及 104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2,809 仟元及 3,98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之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帳齡分析、歷史交易紀錄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要求客戶提供信用狀、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佔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87.24% 及 87.49%，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財務部門統籌管理及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帳列流動負債之金融負債到期日為 1 年內，並無被要求即須清償之金融負債。非流動之金融負債中存入保證金，並無特定到期日。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附註十三及二九所述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銷貨收入淨額		
子公司	<u>\$ 730,573</u>	<u>\$ 751,274</u>
租金收入		
子公司	\$ 25	\$ 25
其他關係人	79	79
	<u>\$ 104</u>	<u>\$ 104</u>
加工費用（製造費用）		
子公司	<u>\$ 3,894,672</u>	<u>\$ 3,896,267</u>
租金費用（製造費用）		
子公司	<u>\$ 109,845</u>	<u>\$ 226,845</u>
勞務收入		
子公司	\$ 14,996	\$ 12,022
關聯企業	863	920
	<u>\$ 15,859</u>	<u>\$ 12,942</u>

本公司應收關係企業款項除應收帳款外，尚包括為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而產生之相關代付款項。上述關係人交易除加工費用係按其必要營運成本議定，款項收付按其營運之現金需求支付，其餘皆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本公司出租營業場所予關係人，係參考當地租金水準計算，按月收付。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361,478	\$327,314
關聯企業	607	1,199
	<u>\$362,085</u>	<u>\$328,513</u>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u>\$490,014</u>	<u>\$407,657</u>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 及 104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55,234	\$ 50,295
退職後福利	<u>1,383</u>	<u>1,524</u>
	<u>\$ 56,617</u>	<u>\$ 51,81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抵押予銀行分別作為長期循環融資額度聯合授信合約及海關之擔保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0,908	\$ 249,49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50</u>	<u>-</u>
合計	<u>\$ 240,958</u>	<u>\$ 249,491</u>

上述循環融資額度聯合授信合約已於 103 年 3 月到期，惟本公司尚未解除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質抵押設定。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大承諾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1,490,287 仟元及 619,767 仟元。

(二) 或有事項

本公司因子公司而發生之或有負債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對鳳凰開發行銷公司借款提供背書保證		
—保證金額	\$491,355	\$665,820
—實際動支金額	72,436	228,797
對年興國際投資公司借款提供背書保證		
—保證金額	400,000	200,000
—實際動支金額	144,000	122,500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案，現金減資比率 50.5%，減資金額為 2,020,000 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980,000 仟元。上述減資案尚待 106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後，送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辦理。
- (二) 考量終端消費市場對於機能性服飾的需求增長及流行服飾快速反應時尚的特性，本公司擬重新配置資源，降低牛仔成衣比重，增加針織成衣之投資，藉由多角化經營分散產業風險，以持續強化公司競爭優勢並提升經營績效。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與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2678，以下稱「天虹公司」）簽署買賣協議書（以下稱「買賣協議書」），以總金額 美金 53,647 仟元之對價（以下稱「轉讓代價」），處分本公司以下資產（以下合稱「處分標的」）予天虹公司（以下稱「本交易」）：

1. 轉投資事業年興製衣（越南）公司 100% 之股權。
2. 轉投資事業竹興製衣（柬埔寨）公司 100% 之股權。
3. 轉投資事業阿爾發紡織尼加拉瓜公司 100% 之股權。
4. 透過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年興國際（維京群島）公司所轉投資之事業宇苔投資公司 100% 之股權。
5. 透過年興國際（維京群島）公司所轉投資之事業宇苔資本管理公司 100% 之股權。
6.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至興製衣（柬埔寨）公司持有之廠房及設備。
7. 本公司與前揭轉投資（再轉投資）事業相關之淨資產及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存貨、設備及應付關係企業款等）。

轉讓代價為處分標的依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價值計算，惟依買賣協議書之約定，實際轉讓代價將依處分標的截至 106 年 4 月 30 日之未經審計綜合帳目進行調整。轉讓代價將以電子匯款方式支付，並應依買賣協議書約定辦理。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4,858	32.22	(美元：新台幣)	\$	2,089,725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15,827	32.22	(美元：新台幣)	\$	509,950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2,669	32.22	(美元：新台幣)	\$	730,395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9,820	32.88	(美元：新台幣)	\$	2,295,681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16,541	32.88	(美元：新台幣)	\$	543,859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9,288	32.88	(美元：新台幣)	\$	962,97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匯	率	淨兌換利益	匯	率	淨兌換利益
美 元	32.2592	(美元：新台幣)	\$ 4,972	31.7451	(美元：新台幣)	\$101,644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對背書保證之(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金額	累計保證之佔淨值之比率	背書金額最近報表(註1)	背書最高額(註2)	證額(註2)	屬對背書保證	屬對背書保證	屬對背書保證	屬對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0	年興紡織公司	鳳凰開發行銷公司	3	\$ 2,956,799	\$ 677,363	\$ 491,355	\$ 72,436	\$ -	4.99%	\$ 4,927,999	Y	N	N					
0	年興紡織公司	年興國際投資公司	2	2,956,799	400,000	400,000	144,000	-	4.06%	4,927,999	Y	N	N					

註 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3. 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本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2：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 50% 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 30% 為限。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本		註	
							股數	單位數	限	面		金額
年興紡織公司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262,000	\$	280,908	7.38	\$	280,908
	友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84,000		2,218	5.00		-
	賀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32,619		15,374	8.17		-
	德陽生物科技創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9,760		2,098	2.22		-
	微風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7,000		-	2.94		-

註：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及授價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之金額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註3)				
年興紡織公司	福爾摩紗紡織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694,145)	(6%)	(註1)	\$ 240,582	13%	
	福爾摩紗紡織公司	孫公司	加工費用 417,368	9%	(註1)	-	-	
	年興製衣(越南)公司	子孫公司	加工費用 935,664	20%	(註1)	(152,103)	(16%)	
	年興製衣(寧平)公司	子孫公司	加工費用 635,883	13%	(註1)	(69,758)	(8%)	
	竹興製衣(柬埔寨)公司	子孫公司	加工費用 860,196	18%	(註1)	(247,784)	(27%)	
	阿爾發紡織尼加拉瓜公司	子孫公司	加工費用 149,481	3%	(註1)	(19,976)	(2%)	
	C&Y Garments	子孫公司	加工費用 303,237	6%	(註1)	10,210	1%	
	年興國際(賴索托)公司	子孫公司	加工費用 295,561	6%	(註1)	43,223	2%	
	全球成衣公司	子孫公司	加工費用 297,282	6%	(註1)	45,766	2%	

註1：加工費用係按子公司必要之營運成本議定，並視其營運之現金需求付款。

註2：視其營運之現金需求支付。

註3：加工費用係按占總製造費用及直接人工之比率計算。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稱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帳帳額	抵備金額
						額	處				
年興紡織公司	福爾摩莎紡織公司	孫公司	\$ 240,582	(註)	\$ -	-		\$ 161,090	\$ -		-

註：收款係按營運資金需求請款。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五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未	資去年	額年底	期股	末數	比率(%)	持帳面	有被投資	公司損益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	未	去	年	底	126,350	100.00	\$ 4,624,032	\$ 514,658	投資(損)	益	
年興紡織公司	年興國際(維京群島)公司	公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生產事業之投資	\$ 2,090,873		\$ 2,342,873									子
	年興製衣(寧平)公司	公	Ninh Phuc Industrial Zone, Ninh Binh City, Ninh Binh Province, Viet Nam	牛仔成衣之加工	714,092		714,092			-	100.00	226,561	(38,357)	(38,357)	子
	年興製衣(越南)公司	公	Rd. TRAN THI DUNG, Phuc Khanh Industrial Park, Thai Binh City, Thai Binh Province, Viet Nam	牛仔成衣之加工	597,121		597,121			-	100.00	268,920	(23,927)	(23,927)	子
	阿爾發紡織尼加拉瓜公司	公	[Km 15 1/2 Carretera Nueva a Leon, Los Brasiles, Managua ROAD 6A; PHUM KHTOR; SANGKAT PREK LEAP; RUSSEY KEO DISTRICT; PHNOM PENH; KINGDOM OF CAMBODIA	休閒布料之染整加工	209,254		209,254			1,000	100.00	165,775	2,865		2,865	子
	竹興製衣(柬埔寨)公司	公	ROAD 6A; PHUM KHTOR; SANGKAT PREK LEAP; RUSSEY KEO DISTRICT; PHNOM PENH; KINGDOM OF CAMBODIA	牛仔成衣之加工	288,801		288,801			14,000	100.00	421,289	1,897		1,897	子
	至興製衣(柬埔寨)公司	公	ROAD 6A; PHUM KHTOR; SANGKAT PREK LEAP; RUSSEY KEO DISTRICT; PHNOM PENH; KINGDOM OF CAMBODIA	牛仔成衣之加工	133,641		133,641			4,500	100.00	88,661	(24,752)	(24,752)	子
	年興國際投資公司	公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08號12樓之2	一般投資業務	20,000		20,000			9,722,833	100.00	97,156	(34,549)	(34,549)	子
	中華國際投資公司	公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25樓	一般投資業務	819		819			81,850	22.42	7,728	(3,776)	(845)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伍興國際興業公司	公	基隆市暖暖區碇安里源遠路297巷97號	牛仔成衣及原料之買賣	4,500		4,500			450,000	30.00	-	-	-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土 地	土 地 改 良 物	房 屋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285,717	\$ 1,516	\$ 748,233	\$ 1,092,643	\$ 13,519	\$ 25,754	\$ 581,660	\$ 2,749,042
增處	-	-	-	-	9,585	293	5,584	15,462
分處	-	-	-	(424)	(5,494)	(141)	(21,762)	(27,821)
重分類	-	-	-	-	-	-	11,327	11,32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85,717	\$ 1,516	\$ 748,233	\$ 1,092,219	\$ 17,610	\$ 25,906	\$ 576,809	\$ 2,748,010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516	\$ 264,692	\$ 1,007,415	\$ 8,890	\$ 21,287	\$ 491,256	\$ 1,795,056
處分	-	-	-	(424)	(5,206)	(141)	(21,762)	(27,533)
折舊費用	-	-	17,261	34,868	1,853	2,735	38,129	94,84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1,516	\$ 281,953	\$ 1,041,859	\$ 5,537	\$ 23,881	\$ 507,623	\$ 1,862,369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285,717	\$ -	\$ 466,280	\$ 50,360	\$ 12,073	\$ 2,025	\$ 69,186	\$ 885,641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285,717	\$ 1,516	\$ 748,233	\$ 1,092,219	\$ 17,610	\$ 25,906	\$ 576,809	\$ 2,748,010
增處	293	-	750	172	1,389	1,222	7,142	10,968
分處	-	-	-	(8,915)	(6,282)	-	(37,972)	(53,169)
重分類	-	-	-	2,627	-	2,362	22,559	27,54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86,010	\$ 1,516	\$ 748,983	\$ 1,086,103	\$ 12,717	\$ 29,490	\$ 568,538	\$ 2,733,357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516	\$ 281,953	\$ 1,041,859	\$ 5,537	\$ 23,881	\$ 507,623	\$ 1,862,369
處分	-	-	-	(8,915)	(3,991)	-	(37,972)	(50,878)
折舊費用	-	-	17,378	27,118	2,624	1,810	26,521	75,45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1,516	\$ 299,331	\$ 1,060,062	\$ 4,170	\$ 25,691	\$ 496,172	\$ 1,886,942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286,010	\$ -	\$ 449,652	\$ 26,041	\$ 8,547	\$ 3,799	\$ 72,366	\$ 846,415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表二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明細表		表三
存貨明細表		表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表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表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及附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及附表六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二
短期借款明細表		表八
應付帳款明細表		表九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明細表		表十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七
長期借款明細表		表十一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二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十二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十三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十四
其他收入明細表		附註二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附註二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表十五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528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486,701
外幣活期存款（註一）			154,226
約當現金			
短期票券一年利率 0.48%，到期日 106 年 1 月 6 日			569,280
短期票券一年利率 0.48%，到期日 106 年 1 月 16 日			149,925
短期票券一年利率 0.48%，到期日 106 年 1 月 16 日			<u>59,825</u>
			<u>\$ 1,422,485</u>

註一：包含日幣 22,800 仟元、美金 4,229 仟元、歐元 341 仟元、南非幣 9 仟元、人民幣 3 仟元，按匯率 JPY\$1=NT\$0.2773、US\$1 = NT\$32.220、EUR\$1=NT\$34.035、ZAR\$1 = NT\$2.377、RMB\$1=NT\$4.628 換算。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S152 公司	\$ 411,874
S084 公司	267,953
S041 公司	165,631
S162 公司	135,788
S070 公司	116,622
S178 公司	106,097
其他（註）	<u>350,495</u>
	1,554,460
減：備抵呆帳	<u>68,628</u>
	<u>\$ 1,485,832</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關 係 人 名 稱</u>	<u>金 額</u>
福爾摩莎紡織公司	\$240,582
全球成衣公司	45,766
年興國際(賴索托)公司	43,223
鳳凰開發行銷公司	20,369
其他(註)	<u>12,145</u>
合 計	<u>\$362,085</u>

註：各子公司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淨變現價值 (註)
原 料	\$ 1,124,068	\$ 1,254,863
在 製 品	672,163	747,516
製 成 品	281,546	317,597
在途原料	54,184	54,184
物 料	<u>4,615</u>	<u>4,615</u>
	<u>\$ 2,136,576</u>	<u>\$ 2,378,775</u>

註：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年初		年度		增加		減少		備供出售		年底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註
	股數	餘公平價值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未實現損益	期末單價(元)	餘公平價值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8,262,000	\$ 388,228	-	\$ -	-	\$ -	-	\$ -	8,262,000	(\$ 117,320)	\$34	\$ 280,908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每股面額(元)	年		本		年		本		年		減損損失	年	成	持	餘	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初	末	初	末	初	末	初	末	數	%									
友富投資公司	NT\$ 10	3,384,000	2,218	-	-	-	-	-	-	-	-	-	3,384,000	5.00	\$	2,218	-	-	-	-
賀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NT\$ 10	2,552,619	37,721	-	-	-	-	-	-	-	(22,347)	-	2,552,619	8.17	-	15,374	-	-	-	註二
德陽生物科技創業投資公司	NT\$ 10	209,760	2,098	-	-	-	-	-	-	-	-	-	209,760	2.22	-	2,098	-	-	-	-
微風數位科技公司	NT\$ 10	147,000	-	-	-	-	-	-	-	-	-	-	147,000	2.94	-	-	-	-	-	註三
			\$ 42,037		\$		\$		\$		(\$ 22,347)					\$ 19,690				

註一：被投資公司友富投資公司已提列累計減損，金額合計新台幣 31,622 仟元。

註二：被投資公司賀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提列累計減損，金額合計新台幣 22,347 仟元。

註三：被投資公司微風數位科技公司已提列累計減損，金額合計新台幣 1,470 仟元。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每股面額(元)	年 初 股 數	年 初 餘 額	年 度 增 加 額	年 度 減 少 額	現 金 股 利	按權益法認列 之投資(損)	外幣換算 調整數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年 度 售 出 股 數	年 度 持 有 股 數	餘 額	備 註
年興國際(維京群島)公司	US\$ 500	142,350	\$ 4,486,158	-	(\$ 252,000)	(\$ 31,500)	\$ 514,658	\$ 93,284	-	-	126,350	\$ 4,624,032	(註一及三)
年興製衣(寧平)公司		-	274,362	-	-	-	(38,357)	(9,444)	-	-	-	226,561	(註一及二)
年興製衣(越南)公司		-	302,366	-	-	-	(23,927)	(9,519)	-	-	-	268,920	(註一及二)
阿爾發紡織危加拉瓜公司	US\$ 1,000	1,000	174,645	-	-	-	2,865	(11,735)	-	-	1,000	165,775	(註一)
竹興製衣(柬埔寨)公司	US\$ 1,000	14,000	428,022	-	-	-	1,897	(8,630)	-	-	14,000	421,289	(註一)
至興製衣(柬埔寨)公司	US\$ 1,000	4,500	115,887	-	-	-	(24,752)	(2,424)	-	-	4,500	88,661	(註一)
年興國際投資公司	NT\$ 10	9,722,833	144,414	-	-	-	(34,549)	-	(12,709)	-	9,722,833	97,156	(註一及四)
中興國際投資公司	NT\$ 10	81,850	9,135	-	-	(562)	(845)	-	-	-	81,850	7,728	(註一)
伍興國際興業公司	NT\$ 10	450,000	-	-	(\$ 252,000)	(\$ 32,062)	\$ 396,990	(\$ 135,036)	(\$ 12,709)	-	450,000	\$ 5,900,122	
			\$ 5,934,939	\$ -			\$ 396,990	(\$ 135,036)	(\$ 12,709)			\$ 5,900,122	

註一：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因非股份有限公司故無面額及股數資料。
 註三：本年度減少係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註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八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借款期間	年利率(%)	年底餘額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信用借款						
華南銀行	105/12/19~ 106/1/5	2.086~2.230	\$ 18,794	\$ 805,000	無	註一
兆豐銀行	105/12/12~ 106/1/4	1.797~1.956	33,612	1,288,800	無	註二
			<u>\$ 52,406</u>	<u>\$ 2,093,800</u>		

註一：為 LC 墊款，美金 583 仟元，按匯率 US\$1：NT\$32.22 換算。

註二：為 LC 墊款，美金 1,043 仟元，按匯率 US\$1：NT\$32.22 換算。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D0001 公司	\$ 17,739
其他 (註)	<u>314,003</u>
合 計	<u>\$331,742</u>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金 額
竹興製衣（柬埔寨）公司	\$247,784
年興製衣（越南）公司	152,103
年興製衣（寧平）公司	69,758
其他（註）	<u>20,369</u>
合 計	<u>\$490,014</u>

註：各子公司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債	權	銀	行	償	選	方	法	借	款	期	間	年	利	率	(%)	金			額		
																			一	年	內		到	期
信用借款		彰化銀行					註一			103.04.25-108.04.25				\$	224,000					\$	336,000		\$	560,000
信用借款		華南銀行					註二			103.04.05-108.04.25					140,000						210,000			350,000
														\$	364,000					\$	546,000		\$	910,000

註一：係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與彰化銀行簽訂 5 年期（自首次動用日 103 年 4 月 25 日起算）授信額度為 800,000 千元之授信合約。本金償還方式係自首動日起算屆滿 36 個月之日為第一期，爾後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5 期平均攤還本金，本金部分自首動日起算屆滿 36 個月後始得提前償還本金。自首動日起算屆滿 36 個月為第 1 期，分 5 期平均遞減合約授信額度。

註二：係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2 日與華南銀行簽訂 5 年期（自首次動用日 103 年 4 月 25 日起算）授信額度為 500,000 千元之授信合約。本金償還方式係自首動日起算屆滿 36 個月之日為第一期，爾後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5 期平均攤還本金，本金部分自首動日起算屆滿 36 個月後始得提前償還本金。自首動日起算屆滿 36 個月為第 1 期，分 5 期平均遞減合約授信額度。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銷貨收入		
牛仔成衣 (打)	3,308 仟打	\$ 8,812,327
牛仔布 (碼)	9,087 仟碼	838,907
休閒布 (碼)	6,394 仟碼	619,749
環錠紗 (公斤)	6,390 仟公斤	619,188
其 他	-	<u>32,313</u>
小 計		<u>10,922,484</u>
減：銷貨退回		11,349
銷貨折讓		<u>71,134</u>
小 計		<u>82,483</u>
銷貨收入淨額		10,840,001
加工收入		<u>10,818</u>
營業收入合計		<u>\$ 10,850,819</u>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料 (含在途原料)	\$ 1,399,151
年度進料	4,803,098
年底原料 (含在途原料)	(1,215,749)
加 (減): 盤 盈	1,148
自製成品轉回 (註)	273,874
出 售	(35,105)
自用及其他	(103,208)
年度原料耗用	5,123,209
直接人工	142,592
製造費用	<u>4,642,437</u>
製造成本	9,908,238
加 (減): 年初在製品	951,655
年底在製品	(706,837)
自用及其他	(129)
製成品成本	10,152,927
加 (減): 年初製成品	317,389
年底製成品	(311,448)
銷貨退回	10,042
轉回至原料 (註)	(273,874)
自用及其他	(96,430)
製成品銷售成本	9,798,606
原物料銷售成本	35,105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轉列銷貨成本	30,187
存貨跌價損失	21,113
轉回虧損性合約損失	(8,654)
存貨盤盈	(1,148)
下腳收入	(53,627)
代工成本	<u>15,473</u>
營業成本合計	<u>\$ 9,837,055</u>

註：主要係將部分環錠紗廠之製成品轉作紡織廠原料使用。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行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合 計
薪 資	\$136,196	\$138,767	\$ 2,340	\$277,303
運 費	40,908	126	-	41,034
保 險 費	23,677	9,588	186	33,451
稅 捐	21,995	3,032	-	25,027
佣 金	24,027	-	-	24,027
商品開發費	-	-	23,953	23,953
呆 帳	20,466	-	-	20,466
樣 品 費	20,427	-	-	20,427
折 舊	2,208	11,474	332	14,014
其他(註)	<u>61,894</u>	<u>11,531</u>	<u>430</u>	<u>73,855</u>
合 計	<u>\$351,798</u>	<u>\$174,518</u>	<u>\$ 27,241</u>	<u>\$553,557</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07,035	\$ 275,303	\$ 582,338	\$ 317,403	\$ 260,049	\$ 577,452
勞健保費用	29,147	20,974	50,121	29,707	21,144	50,851
退休金費用	17,022	11,234	28,256	18,668	11,817	30,48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821	12,176	22,997	10,439	10,721	21,160
	<u>\$ 364,025</u>	<u>\$ 319,687</u>	<u>\$ 683,712</u>	<u>\$ 376,217</u>	<u>\$ 303,731</u>	<u>\$ 679,948</u>
折舊費用	<u>\$ 61,437</u>	<u>\$ 14,014</u>	<u>\$ 75,451</u>	<u>\$ 78,855</u>	<u>\$ 15,991</u>	<u>\$ 94,846</u>

註：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992 人及 1,011 人。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0941 號

會員姓名：
(1) 江 明 南

(2) 葉 淑 娟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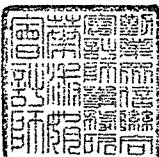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94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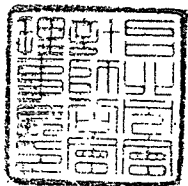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22266307

(2) 北市會證字第 323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自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江 明 南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葉 淑 娟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YS

10